

工信部企业函〔2023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教育部：

《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》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53

